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曙光
- 会议列席人员: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,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在广州市番禺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拟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实施场地和高性能传感器制造基地。工业土地面积约 20 亩 (13,326.84 平方米),预计土地使用权取得总价金额约为人民币 3,065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发布的

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